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部門	總經理室		
	文件編號	WP-PP-02	版本	01	總頁數	2	頁數	1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造成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使得其自身或第三人獲致不當利益。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一、除經授權或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契約」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部門	總經理室		
	文件編號	WP-PP-02	版本	01	總頁數	2	頁數	2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 第九條 法令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鼓勵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二、鼓勵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行情事。
- 三、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董事會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8年02月26日訂定。